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7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

壹、前言：

冷氣安裝作業特色為透過承攬方式來進行分工合作,常造成人員管理不易，另冷氣安裝業者本身屬小型事業單位或僱用無一定雇主勞工，且作業環境隨安裝地點變異，致相關從業人員長期暴露於高風險環境，此時，如通路商未做好源頭管理，容易造成人員傷亡意外

爰此，本處自 101 年 9 月以來致力推動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並於 104 年起，依通路商自主管理情形實施分級管理制度，本（107）年度除持續督促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提供各通路商督導人員及承攬商施工人員防災宣導資料外，為加強相關從業人員作業安全認知及危害辨識，另規劃於冷氣安裝淡季期間，辦理安全作業教育訓練，以防範職業災害發生。

貳、目的：

一、 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升整體防災強度。

二、 加強業界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冷氣安裝業整體勞動條件。

三、 降低冷氣安裝作業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 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肆、 對象選定：

以本市轄內 6 大冷氣通路商（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結束營業）為主要實施對象，其中包含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及所屬承攬商。

伍、 實施方法：

一、 辦理教育訓練：

本計畫將於 107 年 3 月發函通知 6 大冷氣通路商及承攬商針對冷氣安裝從業人員辦理有關作業安全認知及危害辨識之教育訓練，並同時發放宣導文宣（如附件 1）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觀念。

二、 推動分級管理制度：

另於 4 月發函通知通路商業者應依「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自我檢視是否對承攬商落實承攬管理，勞檢處並於當月重新對各通路商實施督導考核，即根據各項評定項目給予不同配分（如附件 3)，同時依據下列分數區間評定管理等級，即 A 等級(總得分≧90 分);B 等級(90>總得分≧70 分）;C 等級(總得分<70 分)，再依最新評定各通路商自主管理等級情形，於 5 至 8 月要求通路商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提供本處針對不同承攬商之督導檢查表，另由勞檢處派員會同各通路商實施精準檢查，其中督導檢查重點如附件 4「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所示,以促進業者強化自主管理。

(一)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規定：

1.危害告知：

事前以書面紀錄（如合約或其他書面文件）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且內容須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依法令應採之相關措施。

2.訓練及防護具：

(1)承攬契約已要求所屬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保存訓練教材、課程表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冊、受訓相片等訓練紀錄 3 年)。

(2)確實查核承攬人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並留存查核紀錄。

(3)於冷氣安裝期間，通路商應每月依規定頻率派員至施工現場查核承攬人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並留存督導紀錄。

3.勞工保險：

(1)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應替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

(2)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所僱勞工如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之對象或有其他事由，承攬人須另行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

(3)承攬人另行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之理賠金額達最低標準新臺幣 180 萬元(4 萬*45 個月=180 萬元)以上。

4.請款查核：

(1)承攬契約已要求承攬人完工時，後續請款作業應提供現場施作照片，以供查核是否確實使用防護具。

(2)落實查核承攬人請款時是否提供現場作業使用防護具之照片。

(3)透過應用軟體（例如：APP）即時上傳現場施作使用防護具之照片至通路商冷氣安裝相關網頁。

5.處罰機制：

(1)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時之扣款機制。

(2)承攬契約已約定承攬人如未為所僱勞工投保勞保或商業保險之處罰機制。

(二)分級管理制度實施方式

1.A 等級：若通路商自主管理事項皆符合「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規定者，列為承攬自主管理A等級。

2.B 等級：若通路商自主管理事項除「商業保險理賠金額未達新臺幣 180 萬元」，或「請款查核未有應用軟體即時上傳現場施作使用防護具之照片至通路商冷氣安裝相關網頁」外，其餘皆符合「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規定者，列為承攬自主管理 B 等級。

3.C 等級：若通路商非屬 A、B 等級者，列為承攬自主管理 C 等級。

(三)106 年度 6 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分級管理評定結果：

1.A 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B 等級：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C 等級：無。

陸、 落實承攬管理檢核機制：

一、 各級冷氣通路商，應於冷氣安裝高峰期間(5 月至 8 月)，自行對承攬商

實施督導檢查，並於實施後1週內，將督導檢查表以傳真或E-MAIL方式傳送至勞檢處；另勞檢處針對A或B等級通路商派員每月實施1次的精準檢查，C等級則再增加1次，以確認該通路商是否持續落實承攬管理。

二、 各級冷氣通路商實施督導檢查頻率如下：

(一)A等級：每月1次督導檢查

(二)B等級：每月2次督導檢查

(三)C等級：每月3次督導檢查

三、 其他

(一)分級管理期間，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若發生失能職業災害時，該通路商將降次一等級（例如：A等級改列為B等級，B等級改列為C等級)；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則直接列為C等級，以督促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及提升作業安全標準。前開發生職業災害之通路商，於降級半年內不得申請重新評定自主管理等級。

(二)分級管理期間，冷氣通路商如自認自主管理能力已提升至較高等級，得隨時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勞檢處申請查核，勞檢處再依查核結果重新評定自主管理等級，以激勵通路商努力提升承攬管理等級。

(三)勞檢處若接獲陳情案件或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時，將依規定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

柒、實施期程表

分級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A、B、C等級						

藍色：針對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辦理教育訓練

黃色：發函通知6大冷氣通路商實施自我檢核，勞檢處實施督導考核

綠色：冷氣通路商實施督導檢查

紅色：勞檢處實施精準檢查